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磋）[2017]02号

项目名称：东源县存量房土地税基基准价数据采集和估价技术服务及后期数据更新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采购方）：广东省东源县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东源县国家税务局

地 址：

电 话：

乙 方（中标方）：深圳市同致诚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九层 901-906 室

电 话：0755-8254 12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 2017 年 5 月 16 日东源县存量房土地税基基准价数据采集和估价技术服务及后期数据更新服务采购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磋）[2017]02 号，集中采购机构：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磋商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项目内容

合同总额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利润、税金、交通等和审查中产生的任何费用，同时因省、市等上级政策变化而引起的调整、修改工作由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验收、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注：服务名称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服务名称内容一致。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贰万玖千玖佰元（¥ 429900元）人民币。

## 第三条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东源县存量房土地税基基准价数据采集和估价技术服务 1、存量房数据采集和估价技术服务 2、土地数据采集和估价技术服务共 299900 元
2. 东源县存量房土地税基基准价后期数据更新服务 1、存量房后期数据更新服务 2、土地后期数据更新服务共 130000 元/年

## 第四条 甲方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于合同中明确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于合同中明确

## 第五条 项目售后维护服务

售后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一年内免费数据维护。包括：

- 1) 数据维护服务

对分项一提供的数据中存在数据缺失的进行数据采集核实，对价格不合理的进行价格调查及更新；

- 2) 评估价格更新

自验收合格之日一年内免费为第一分项所提供的数据进行维护，第一分项验收合格后即启动“东源县存量房土地税基基准价后期数据更新服务”。

## 第六条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存量房数据建设在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完成；  
土地数据建设在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完成。如甲方有其他需求，根据双方协商另行约定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 (1) 第一分项：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首付工程总金额的 30%，65%在本分项目使用通过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5%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服务满一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一次性付清。
- (2) 第二分项：第一分项验收合格后即启动第二分项合同服务，启动合同服务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第二分项合同总额 60%支付给乙方，余款 40%服务期满一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一次性付清。
- (3) 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深圳市同致诚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河源分行

账号：1250 1051 6010 005392

## 第八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

1. 甲乙双方于合同中明确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甲方拥有本项目采购的所有产品的使用权。为本项目定制部分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具有对其完全的处置权。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所提供的软件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起责任。

#### **第十条 保密**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图纸、样品、模件和所有资料，乙方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须按甲方的要求归还甲方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采购服务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使用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本项目服务的，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中标人交付的数据、估价等投入运行后至一年免费维护期满，出现质量问题，影响业务运作并无法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修正，造成故障，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5. 第二分项在服务期内，未能按照合同进行后期数据更新服务，违

约服务需求的按本合同总价 1%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五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一份、一份送本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乙方执正本一份、一份送集中采购机构归档。
3. 根据河府办【2017】17号文规定：所有合同均需集中采购机构签署“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无偏离”的意见。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陈俊洲 朱世祥

乙方（盖章）：深圳市同致诚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杨松

签定日期：2017年5月26日

签定地点：河源市东源县

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供  
应商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无偏离。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年06月14日

沿途中，特文社附刊《革命图分  
高瞻天，第一卷《博文社革命图分  
心中感文社革命图分  
日 月 年



004-88

004-88